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he Commer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7)

盈利警告 及 成都項目和鞍山項目的最新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有的資料，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溢利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此虧損是因為 (i)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淨額及 (ii) 成都項目和鞍山項目的未付應收款項以折讓價結清而出現的減值損失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的擬稿及現有資料為依據，並非根據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

成都項目和鞍山項目的最新消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本集團與買方簽訂成都契據，買方已同意向本集團支付成都付款，於該付款全部結清後，買方對購買成都項目一事應不再有任何未付或未解除的債項和義務，而成都個人擔保也會被解除。本集團在簽訂成都契據前就出售成都項目已獲買方支付的全部款項加上根據成都契據將由買方支付的款項，合共佔總成都應付款約 81.12%。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本集團亦與另一買方簽訂鞍山契據，該買方已同意向本集團支付鞍山付款，於該付款全部結清後，買方對購買鞍山項目一事應不再有任何未付或未解除的債項和義務，而鞍山個人擔保也會被解除。本集團在簽訂鞍山契據前就出售鞍山項目已獲買方支付的全部款項加上根據鞍山契據將由買方支付的款項，合

共佔總鞍山應付款約 83.25%。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盈利警告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溢利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此預期虧損 (i) 主要由於與投資物業二零一二年的估值收益淨額相比，投資物業錄得估值虧損淨額及 (ii) 部分歸因於下述成都項目和鞍山項目的未付應收款項以折讓價結清而出現的減值損失。

本公司正在最後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的擬稿及現有資料為依據，並非根據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詳細財務資料將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間公佈。

成都項目和鞍山項目的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發出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本集團同意向買方出售成都項目，據此，買方有義務支付總價款 2,371,847,158.19 港元（「總成都應付款」），但於簽訂成都契據當日尚有 637,983,058.19 港元仍未支付（「成都未付款」）。本集團已取得了成都項目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抵押，以及個人擔保（「成都個人擔保」）。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成都未付款包括買方欠本集團的一切債項、結欠和欠款。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本集團與買方簽訂契據（「成都契據」），買方已同意向本集團支付 190,177,702.04 港元，以結清任何和所有未付款（「成都付款」），於成都付款全部結清後，買方對購買成都項目一事應不再有任何未付或未解除的債項和義務，而成都個人擔保也會被解除。本集團在簽訂成都契據前就出售成都項目已獲買方支付的全部款項加上成都付款，合共佔總成都應付款約 81.12%。成都付款構成買方購買成都項目的最終付款。

本集團已同意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向另一買方出售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的一個項目（「鞍山項目」），據此，該買方有義務支付總價款 1,305,182,050.00 港元（「總鞍山應付款」），但於簽訂鞍山契據當日尚有 345,382,050.00 港元仍未支付（「鞍山未付款」）。本集團已取得了鞍山項目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抵

押，以及個人擔保（「鞍山個人擔保」）。於本公告公佈之日，鞍山未付款包括該買方欠本集團的一切債項、結欠和欠款。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本集團與該買方簽訂契據（「鞍山契據」），該買方已同意向本集團支付 126,785,134.70 港元，以結清任何和所有未付款（「鞍山付款」），於鞍山付款全部結清後，買方對購買鞍山項目一事應不再有任何未付或未解除的債項和義務，而鞍山個人擔保也會被解除。本集團在簽訂鞍山契據前就出售鞍山項目已獲買方支付的全部款項加上鞍山付款，合共佔總鞍山應付款約 83.25%。鞍山付款構成買方購買鞍山項目的最終付款。

和解原因

本公司過去多年來一直與成都項目和鞍山項目各別的買方商討有關未付款的問題。本集團已分別取得了成都項目和鞍山項目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抵押，並取得成都個人擔保和鞍山個人擔保。本公司已徵詢有關是否有權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成都項目和鞍山項目未付款的法律意見，但是考慮到該法律行動可能既昂貴而又費時。

根據以下因素：(i) 有關成都項目和鞍山項目的未付款已拖欠了一段時間；(ii) 採取法律行動可能既昂貴而又費時；(iii) 簽訂成都契據及鞍山契據將有助取回未付款，並讓本集團維持與成都項目和鞍山項目買方各別的持續業務關係；及 (iv) 有助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董事會認為簽訂成都契據及鞍山契據乃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永革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永革先生、張大濱先生、王宏放先生、王春蓉女士、王魯丁先生、周軍先生及金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秀麗·好肯女士、蔣梅女士及張興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勝利先生、王一夫先生、范仁達先生、梁松基先生及鄧漢文先生。

* 僅供識別